

附錄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民政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頁 次
1112-02-06-3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11
1112-02-07-3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戶數	年報	13
1112-02-08-3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15
1112-06-01-3	澎湖縣湖西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17
3311-04-01-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19
3311-04-02-3	澎湖縣湖西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22
3311-04-03-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24
3312-04-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26
3312-04-02-3	澎湖縣湖西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28
3312-04-03-3	澎湖縣湖西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30

社會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頁 次
10730-04-07-3	澎湖縣湖西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32
11140-01-01-3	澎湖縣湖西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報	34
10790-01-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報	38
10730-04-03-3	澎湖縣湖西鄉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41

建設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頁 次
1113-01-01-3	澎湖縣湖西鄉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43
2224-01-01-3	澎湖縣湖西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45
2522-09-20-3	澎湖縣湖西鄉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	年報	47
2522-09-23-3	澎湖縣湖西鄉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完成數量	年報	49
1113-05-01-3	澎湖縣湖西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51
1140-00-04-3	澎湖縣湖西鄉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	年(臨時)報	53
2229-02-01-3	澎湖縣湖西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年報	55

清潔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頁 次
1135-01-02-3	澎湖縣湖西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月報	57
1135-01-03-3	澎湖縣湖西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月報	60
1135-01-05-3	澎湖縣湖西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半年報	62
1135-01-08-3	澎湖縣湖西鄉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半年報	64
1136-01-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66
1139-07-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保人員概況	半年報	68
1139-08-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年度報	71
1139-08-02-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	年度報	78

財政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20902-00-02-3	澎湖縣湖西鄉公庫收支	月報	85
-------------------------------	------------	----	----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				出租人人數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 約 面 積 (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合計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其他											
減少原因	合計											
	承租人承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其他											
本年底應有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
主辦統計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填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增減原因分。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四）增加原因計有：1. 新訂租約、2. 租約變更、3. 分(補)訂租約、4. 農(市)地重劃變更、5. 更正、6. 其他。

（五）減少原因計有：1. 承租人承買、2. 收回變更使用、3.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 租約變更、5. 收回自耕、6. 終止(註銷)租約

7. 農(市)地重劃變更、8. 權屬變更、9. 更正、10. 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二）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租佃委員會別		總計		租額糾紛		災歉減免地租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租約面積糾紛		田寮或基地 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 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總計																			
市、縣(市)租佃委員會																			
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	合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市)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市、縣(市)租佃委員會、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1113—01—01—3

次年3月底前填報

澎 湖 縣 湖 西 鄉 農 耕 土 地 面 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

地 區 別	總 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湖西鄉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二）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三）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本鄉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縣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湖西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市別)	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				工 作 數 量													
		總計	中央	縣政府	其他	防砂壩 (座)	潛壩 (座)	丁壩 (座)	堤防 (公尺)	整流 (公尺)	固床工 (座)	護岸 (公尺)	魚道 (座)	蝕溝控制 (公尺)	崩塌地處理 (公頃)	植生綠美化 (平方公尺)	生物通道 (座)	其他 (座、塊、公尺、公頃、平方公尺)	
合計																			

資料來源：根據本鄉年度內完工治山防災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湖西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及工作數量。
- 四、統計項目定義：總工程費係指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公所轄內相關工程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林務公園管理所。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20日內編製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月 報		表 號	1135-01-02-3

澎湖縣湖西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按清運單位分		
		環保單位 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 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 或委託清運
總 計				
紙 類				
紙容器				
鋁箔包				
鋁容器				
鐵容器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包裝用發泡塑膠				
其他塑膠製品				
輪 胎				
玻璃容器				
其他玻璃製品				
照明光源				
乾電池				
鉛蓄電池				
家 電				
資訊物品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				
用藥容器				
舊衣類				
食用油				
其 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提報之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參考編製說明四。

澎湖縣湖西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回收單位回收之資源垃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分。
(二)橫項目按回收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資源垃圾：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然「機動車輛」、「廚餘」回收量已另案統計不在本表範圍。

(二)回收單位：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四大類單位，其中機關團體包括一般私人企業、公務部門、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等(不含回收商)等，如由回收商取得回收資料，不可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重複計算。另拾荒者若納各執行機關輔導之義工時，清潔隊可製作表格供其填報，並審核其所提報資料無誤且不重複，可將其資料納入。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公所(清潔隊)自行回收之資源垃圾。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公所委託資源回收列冊個體業者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六)紙類：指紙及其製品(紙容器除外)，如電腦報表紙、報紙、宣傳單、牛皮紙袋、包裝紙、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

(七)紙容器：指以紙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紙容器，包括裝填食品及物品之紙盒包、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及其他紙製平板容器。另以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亦歸此類。

(八)鋁箔包：指以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箔包容器。

(九)鋁容器：指以鋁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容器，如鋁罐。

(十)鐵容器：指以鐵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鐵容器，如鐵罐。

(十一)其他金屬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鋁容器及鐵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金屬製品，如一般鐵、鋁、銅...等金屬製品。

(十二)塑膠容器：指以PET(俗稱寶特瓶)、發泡PS(俗稱保麗龍)、未發泡PS、PVC、PE、PP、PC、PLA(俗稱生質塑膠)、美耐皿、壓克力等材質(即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至)製成供裝填用之塑膠容器，如牛奶瓶、養樂多瓶等飲料瓶、

(十八)照明光源：指公告應回收之白熾燈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含汞照明光源及發光二極體(即LED)照明光源。含汞照明光源包括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

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光源包括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

(十九)乾電池：指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

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如圓筒、方筒、鈕釦型及組裝型之鹼性電池、鋰電池

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水銀電池等。

(二十)鉛蓄電池：包括發動活塞引擎用及其他鉛酸蓄電池，如電瓶。

(二十一)家電：指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物品，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

電風扇等，及其他大小型家電，如電熱水瓶、電磁爐、電鍋、飲水機、微波爐、烤

箱、咖啡機、吹風機、吸塵器、電暖器、錄放影機等。

(二十二)資訊物品：指公告應回收之資訊物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用於個人電腦

之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

(二十三)行動電話(含充電器)：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二十四)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指以塑膠、玻璃、金屬、紙、鋁箔或其他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

容器。

(二十五)食用油：指可供食用之動植物油脂。

(二十六)其他：指無法直接歸類之回收項目，如巨大垃圾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潤滑油、塑膠袋等。

(二十七)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請至「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主管機關頁面>點選「常見問題區」中「資源回收項目重量折算標準」可供參考，

網址：<http://hwms.epa.gov.tw/>。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提報之資源回收成果報告月報表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月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5-01-03-3

澎湖縣湖西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噸

項 目 別		一般垃圾	事業員工 生活垃圾	廚 餘
產生量	總計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處理量	總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焚化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衛生掩埋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回收再利用	堆 肥		
		養 豬		
		其他廚餘再利用		
	本月新增暫存量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按項目別分。

(二)橫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及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常態性一般廢棄物(含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

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二)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六)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又分為焚化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焚化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七)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之處理方法，又分為掩埋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掩埋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八)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1.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發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2.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3.其他廚餘再利用：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等。

(九)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5-01-05-3

澎湖縣湖西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底

項 目 別		總 計
垃圾處理場(廠)(座)	總 計	
	焚 化 廠	
	衛 生 掩 埋 場	
	堆 肥 場	
	堆 置 場	
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輛)	總 計	
	子 母 式 垃 圾 車	
	密 封 式 垃 圾 車	
	框 式 垃 圾 車	計
		資 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
		其 它
	水 肥 車	
	清 溝(溝泥)車	
	掃(洗)街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室。

澎湖縣湖西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之營運中公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垃圾處理場(廠)：按焚化廠、衛生掩埋場、堆肥場、堆置場分。
(二)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按子母式垃圾車、密封式垃圾車、框式垃圾車、水肥車、清溝(溝泥)車、掃(洗)街車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焚化廠：依據「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建置之垃圾焚化處理設施。
 - (二)衛生掩埋場：依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計規範」建置，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不含封閉、復育、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若其地點、地號相同或鄰近，則以一座計算。
 - (三)堆肥場：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
 - (四)堆置場：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
 - (五)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
 - (六)子母式垃圾車：子車與母車可分離，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
 - (七)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如密封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等。
 - (八)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抓斗車等。
 - (九)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清除作業，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
 - (十)其他框式垃圾車：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
 - (十一)水肥車：執行水肥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貯存桶槽。
 - (十二)清溝(溝泥)車：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沖洗設備、(3)貯存桶槽。
 - (十三)掃(洗)街車：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旋轉刷毛/水洗/真空吸引設備、(2)貯存桶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室。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5-01-08-03

澎湖縣湖西鄉 水 肥 清 運 處 理 狀 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至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澎西鄉				
期末清運區戶籍人口數(人)								
水肥清運總量 (公噸)	總 計							
	按清運單位分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按清運目的地分	水 肥 處 理 廠						
		污水處理廠(含水肥投入站、截流站水肥投入口)						
		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廠(含垃圾掩埋場)						
		再利用(堆肥或其他)						
期末清運車輛 (輛)	總 計							
	環保單位清運車輛							
	公民營廢物清除機構清運車輛							
期末水肥處理設施 (個)	總 計							
	水 肥 處 理 廠							
	污 水 處 理 廠							
	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廠							
水肥處理總量 (公噸)	總 計							
	水肥、垃圾滲出水處理廠	一 級 處 理						
		二 級 處 理						
		三 級 處 理						
	再利用							
水 肥 清 理 經 費 (千 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提報之水肥清運處理狀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水肥清運處理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之水肥清運處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水肥清運處理別、清運車輛別、處理設施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水肥：以糞坑或化糞池方式集存之家庭廢棄物。
 - (二)期末清運區戶籍人口數：指公告之清運區期末戶籍登記人口數。
 -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清運之水肥量。
 -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個鄉鎮市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水肥量。
 -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水肥量。
 - (六)一級處理：又稱初級處理，以沈澱、浮除、篩除、沈砂、磨碎、調勻、沈汲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污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
 - (七)二級處理：經一級處理沈澱後的污水，以活性污泥法、滴濾池、氧化渠、厭氧生物法、接觸氧化法、旋轉生物盤法等生物性處理，去除耗氧物質（有機物）。
 - (八)三級處理：又稱高級處理，利用化學沈澱法、離子交換法、折點加濾法、生物處理脫氮法，逆滲透法、活性碳吸附等，以去除二級處理未能去除之污染物質，如氮、磷。
 - (九)再利用：為依公告「一般廢棄物-水肥再利用管理方式」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報核准方式，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沼氣再生能源。
 - (十)處理廠（設施）非由環境保護單位主管者，由環境保護單位索取資料彙整後報送。
 - (十一)水肥清理經費：依據本所編列之水肥清理經費於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分配預算數（包括清潔隊人事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所提報之水肥清運處理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6-01-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至 月

項 目 別		鄉鎮市別	總 計	
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期 末 列 管 處 所 數 (處)			
	抽 查 數 (處次)			
	輔 導 改 善 數 (處次)			
	告 發 取 締 (處次)			
排 水 溝 幹支線清整	長 度 (公尺)			
	清 除 淤 泥 (公噸)			
公 廁 衛 生 管 理	現有建檔管理 公廁數量	建檔管理座數 (座)		
		廁所個數 (個)		
		(1)=(2)+(3)+(4)		
		男 廁 (個)	小計(2)	
			座式	
			蹲式	
			小便斗	
		女 廁 (個)	小計(3)	
			座式	
			蹲式	
		不分男女(個) (4)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 督導檢驗及抽查數	次 數 (次)		
		座 數 (座)		
	公廁維修 情 形	新 建 (座)		
		改 建 (座)		
		整 修 (座)		
	流動廁所	現有數量 (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鄉(鎮、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 (三)髒亂死角：指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以外之髒亂點。
 - (四)行人專用清潔箱：
 1. 指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清潔箱，惟不包括公園、風景區等場所內設置之清潔箱(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定義，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2. 「本期期末數(個)」=「上期期末數(個)」+「本期增設數(個)」-「本期報廢及庫存數(個)」。
 - (五)「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列管公廁數量：指各鄉(鎮、市)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列管編號者，計1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列管編號，計為1座。
 -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7-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保人員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含所清潔隊、廢棄物處理廠(場)等)									
	總 計	清 運 單 位					處 理 單 位			
		計	垃圾清運	水肥清運	資源回收	其他(含消毒、割草、拆除違規廣告、拖吊廢機動車輛等)	計	垃圾焚化廠、掩埋廠	水肥處理廠	
總計：A=B+C=D	-	-	-	-	-	-	-	-	-	-
按類別分：B=(1)+(2)+(3)+(4)	-	-	-	-	-	-	-	-	-	-
職員(1)	-	-	-	-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			
簡任(10-14職等)	-	-					-			
薦任(6-9職等)	-	-					-			
委任(1-5職等)	-	-					-			
雇員	-	-					-			
約聘(僱)(2)	-	-					-			
工員(3)	-	-	-	-	-	-	-	-	-	-
隊員	-	-					-			
駕駛	-	-					-			
技工、工友	-	-					-			
臨時工	-	-					-			
代賑工	-	-					-			
駐衛警察(4)	-	-	-	-	-	-	-			
按性別分：C=(5)+(6)	-	-	-	-	-	-	-	-	-	-
男 (5)	-	-					-			
女 (6)	-	-					-			
按年齡別分：D=(7)+(8)+(9)+(10)+(11)+(12)	-	-	-	-	-	-	-	-	-	-
29歲以下 (7)	-	-					-			
30-39歲 (8)	-	-					-			
40-49歲 (9)	-	-					-			
50-59歲 (10)	-	-					-			
60-65歲 (11)	-	-					-			
65歲以上 (12)	-	-					-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表 號	1139-07-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保人員概況(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類 別	總 計			清潔隊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	—	—	—	—	—	—	—	—	
職員	—	—	—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	—			—			
簡任(10職等以上)	—	—	—	—						
薦任(6-9職等)	—	—	—	—						
委任(1-5職等)	—	—	—	—						
雇員	—	—	—	—						
約聘(僱)	—	—	—	—			—			
工員	—	—	—	—			—			
駐衛警察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所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科目按業務性質別或性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性質別、官等別、性別及年齡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各環境保護單位人員列入相關業務項目，1人從事多種業務者，列入主要業務項目，不可重覆填列。

(二)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人員數，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三)環境保護局項含稽查大隊及修車廠等人員(請依其人員負責業務分填至各項目中)，不含廢棄物清理人員。

(四)空氣污染防治：從事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

(五)噪音及振動管制：從事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

(六)水質保護：從事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

(七)廢棄物管理：從事垃圾水肥清理、事業廢棄物污染管制、土壤污染整治等業務之人員。

(八)環衛、病媒防治、毒化物及環藥管制：從事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飲用水管理等業務之人員。

(九)管制考核、稽查督察及糾紛處理：從事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環境污染源稽查等業務之人員。

(十)環境檢驗：從事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業務之人員。

(十一)環境監測及資訊：從事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人員。

(十二)綜合計畫：從事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業務之人員。

(十三)研究發展：從事研究、科技發展等業務之人員。

(十四)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包括本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及環保局之直屬清潔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等。

(十五)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職員」項下之「技術人員」：係指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技術人員，如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助理工程員等。

(十六)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垃圾」項下之「清運」：係指廢棄物收集、清溝及掃街人員。

(十七)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垃圾」項下之「處理」：係指垃圾焚化、垃圾掩埋及堆肥處理人員。

(十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水肥」項下之「清運」：係指糞尿之收集、清運人員。

(十九)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水肥」項下之「處理」：係指糞尿之生化、氧化、化學及用作肥料處理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所實際環保人員(含編製內及非編製內)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開始2.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會計年度

一、單位預算—經資門合計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預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 保 局 及 所 屬 單 位 歲 出 預 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預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開始2.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1）

_____會計年度

二、單位預算－經常門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預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 保 局 及 所 屬 單 位 歲 出 預 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預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保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開始2.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2）

_____會計年度

三、單位預算－資本門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預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 保 局 及 所 屬 單 位 歲 出 預 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預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公 開 類	期間開始2.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表 號	1139-08-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3完）

四、附屬單位預算

會計年度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 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其他主管基金 (_____基金)
一、基金來源 (A)	—	—	—	—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1. 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	/	/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4)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	—	—	—	—
1. 環保局撥款收入					
2. 環保署補助收入					
3. 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	—	—	—	—
1.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2. 其他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B)	—	—	—	—	—
(一)經常支出	—	—	—	—	—
1.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費用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2. 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3. 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 (短絀) (=A-B)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其他主管基金」係指表列基金以外之環保局主管基金，如焚化廠基金、機場噪音回饋基金等，請列舉並註明基金名稱。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2月底之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費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預算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預算：

1. 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預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2. 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3. 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4. 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5. 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6.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7. 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8. 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10. 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11.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12.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13. 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14. 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15. 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16.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之合計，包含預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
17. 環保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預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二)附屬單位預算：係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或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1. 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 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制法第11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制基金。
3.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 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5. 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6.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 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 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9. 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10.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1. 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及 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收入。
12. 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外之其他環保法規規定徵收或提撥之收入屬之，包含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收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含焚化廠）、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徵收之污染整治費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之環保提撥收入其他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等。
13.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指非屬前述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如違規罰款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等。
14. 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5.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6. 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7. 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自存，1 份送主計室，1 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終了4.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2-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

會計年度

一、單位決算－經資門合計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決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 保 局 及 所 屬 單 位 歲 出 決 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決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終了4.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2-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續1）

會計年度

二、單位決算－經常門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決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 保 局 及 所 屬 單 位 歲 出 決 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決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保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終了4.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2-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續2）

_____會計年度

三、單位決算－資本門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決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 保 局 及 所 屬 單 位 歲 出 決 算	總 計	—	—	—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決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公開類	期間終了4.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度報		表號	1139-08-02-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續3完）

四、附屬單位決算

會計年度

單位：千元

來源用途別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其他主管基金 (_____基金)
一、基金來源 (A)	—	—	—	—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1. 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4)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	—	—	—	—
1. 環保局撥款收入					
2. 環保署補助收入					
3. 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	—	—	—	—
1.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2. 其他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B)	—	—	—	—	—
(一)經常支出	—	—	—	—	—
1.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費用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2. 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3. 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 (短絀) (=A-B)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其他主管基金」係指表列基金以外之環保局主管基金，如焚化廠基金、機場噪音回饋基金等，請列舉並註明基金名稱。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費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決算：

1. 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決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決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2. 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3. 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4. 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5. 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6.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7. 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8. 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10. 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11.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12.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13. 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14. 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15. 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16.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之合計，包含決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
17. 環保局及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決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二)附屬單位決算：係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1. 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 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治基金。
3.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 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5. 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6.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 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 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9. 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10.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1. 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及 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收入。
12. 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外之其他環保法規規定徵收或提撥之收入屬之，包含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收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含焚化廠）、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徵收之污染整治費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之環保提撥收入、其他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等。
13.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指非屬前述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如違規罰款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等。
14. 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5.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室)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決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6. 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7. 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自存，1 份送主計室，1 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開類		編制機關	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年(臨時)報	年報於每年二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0-00-04-3

澎湖縣湖西鄉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年(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發生時間	總損失金額	水土保持		備註
				農路及產業道路損失	治山防災損失	
總計		-				
地震	計 (災害名稱)					
颱風	計 (災害名稱)					
水災	計 (災害名稱)					
其他災害	計 (災害名稱)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彙整。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先送主計室會核登記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湖西鄉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轄內發生地震、颱風、水災等等天然災害之水土保持類設施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臨時報以天然災害發生至結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天然災害各種、時間、損失金額依農路及產業道路損失、治山防災損失等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等天然災害。
 - （二）總損失金額：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農林漁牧類產品或設施損失之金額合計。
 - （三）農路及產業道路損失：指農路及產業道路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金額。
 - （四）治山防災損失：指治山防災設施受天然災害之損失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一）由本公所經辦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作初步損失估計表（速報），並於天然災害停止後三日內編造詳報（速報三日內、詳報七日內）。
 - （二）依據本鄉每次災後災情水土保持類設施全年天然災害損失金額予以彙編。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表 號	2224-01-01-3

澎湖縣湖西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台

區域別	項別	耕耘機	曳引機	插秧機	動力中耕管理機	動力割草機	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	定置式動力噴霧機	……等其他機型
總 計	合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鄉所轄地區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插秧機、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穀（粒）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三）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六）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七）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十一）脫穀（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穀（粒）之機器，如稻穀脫穀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十二）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三）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四）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十五）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十六）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七）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十八）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十九）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經辦農業人員以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於次年3月底前報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制機關	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年度報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填報	表號	2229-02-01-3

澎湖縣湖西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單位：道路總長度：公里

總工程費：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道路總長度		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		
		改善	維護	總計	中央	縣 其他
合計		-				

資料來源：根據本鄉年度內完工農路改善、維護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先送主計室會核登記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填表

审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湖西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分；總工程費按中央、縣、其他等經費來源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二）農路：係指鄉鎮市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公所相關工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主計室會核登記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澎湖

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湖西鄉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

中華民國 年

路 線 編 號	清除坍方或 流失路基填 方 (立方公尺)	整理路肩 或路邊割草 (平方公尺)	疏修邊溝 (公尺)	撒鋪砂石料 (立方公尺)	路面填補或加封 (平方公尺)	橋梁維修 (座)	箱涵或涵管疏修		修復坡體 穩定設施 (平方公尺)	修復坡面 保護設施 (平方公尺)	護欄整修 (公尺)	標誌換裝 (面)
							數量(座)	長度(公				
總 計												
附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
----	----	------------------	------	-------------

資料來源：根據各項工程之結算書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澎湖縣湖西鄉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所鄉道公路養護工程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依路線編號分。

縱項目依清除坍方或流失路基填方、整理路肩或路邊割草、疏修邊溝、撒鋪砂石料、路面填補或加封、橋梁維修、箱涵或涵管疏修、修復坡體穩定設施、作坡面保護設施、護欄整修、標誌換裝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坍方：係指山表層之土壤或岩石，因受震動或內力不平衡致使發生墜落，滑動或流動移位現象。

(二)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三)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邊溝：沿路線方向，設在車道或路肩以外之低窪水道，用以排除地面水。

(五)路面：係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六)橋梁：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3公尺以上者。

(七)箱涵：供排水用之矩形或方形排水設施，以流量大小可分為單孔或併行雙孔及併行三孔等種類。

(八)涵管：係指橫越公路下的圓形排水設施，連結公路兩側的排水設施。

(九)坡體穩定設施：防止邊坡之坡體滑動、或為已呈現不穩定之邊坡增進其穩定程度、或改善已破壞道路之損壞狀況等設施，常見有重力式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扶壁式擋土牆、柱板式擋土牆、加筋土牆、土質改良法等。

(十)坡面保護設施：為防止坡面遭受沖蝕或發生風化等設施，常見有噴凝土護坡、型框護坡、噴植草籽、客土袋植生、掛網植生、萌芽樁或其他等。

(十一)護欄：係指用以護衛行車安全而在公路險要地段沿路肩及中央分隔所建之交通安全設施。

(十二)標誌：係指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參復

大臂

兩

澎湖縣湖西鄉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完成數量

中華民國 年

路 線 編 號	新建高級路面 (公尺)	新建碎石路面 (公尺)	拓寬及改善高 級路面 (平方公尺)	路基土石方 (立方公尺)	坡體穩定設施 (平方公尺)	坡面保護設施 (平方公尺)	新建橋梁		拓寬橋梁		箱涵或涵管		隧道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總 計														
附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資料來源：依據各項工程決算書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澎湖縣湖西鄉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完成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所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等工程完成數量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依路線編號分。

縱項目依新建高級路面、新建碎石路面、拓寬及改善高級路面、路基土石方、坡體穩定設施、坡面保護設施、新建橋梁、拓寬橋梁、箱涵或涵管、隧道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級路面：係指用柏油、瀝青混凝土等材料鋪設而成之路面。

(二)碎石路面：係指利用碎石子鋪設而成之路面。

(三)路基土石方：係指新建路基填挖土石方及急彎陡坡之改善拓寬修復等之土石方。

(四)坡體穩定設施：防止邊坡之坡體滑動、或為已呈現不穩定之邊坡增進其穩定程度、或改善已破壞道路之損壞狀況等設施，常見有重力式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扶臂式擋土牆、格框式擋土牆、加勁擋土牆、擋土排樁、地錨、土/岩釘或其他等。

(五)坡面保護設施：為防止坡面遭受沖蝕或發生風化等設施，常見有噴凝土護坡、型框護坡、噴植草籽、客土袋植生、掛網植生、萌芽樁或其他等。

(六)橋梁：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3公尺以上者。

(七)箱涵：供排水用之矩形或方形排水設施，以流量大小可分為單孔或併行雙孔及併行三孔等種類。

(八)涵管：係指橫越公路下的圓形排水設施，連結公路兩側的排水設施。

(九)隧道：係指公路受山阻擋經開闢貫穿之通道。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311-04-01-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 域 別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湖西鄉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311-04-01-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刑事結案件數																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 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 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湖西鄉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調解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調解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1-04-02-3

澎湖縣湖西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人

區域別	鄉鎮市區數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	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湖西鄉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1-04-03-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調 解 方 式												協 同 調 解			
	合 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湖西鄉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調解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二）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三）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四）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五）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六）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調解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4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立別	總 計				經 規 劃 並 啟 用 者												未 經 規 劃 者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已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未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 (座)	年底已使用墓基總數 (座)	本年墓基使用數(座)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座)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澎湖縣湖西鄉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二）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三）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四）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五）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六）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七）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八）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九）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十）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十一）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十二）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4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2-3

澎湖縣湖西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 私 立 別	年 底 處 數			年 底 最 大 容 量			年 底 已 使 用 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 底 尚 未 使 用 量			本 年 納 入 數 量			本 年 遷 出 數 量		
		合 計	開 放 中	已 停 用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總 計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計																		
	公 立																		
	私 立																		
	計																		
	公 立																		
	私 立																		
	計																		
	公 立																		
	私 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二）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

（三）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四）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五）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社會課)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號	10730-04-03-3

澎湖縣湖西鄉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單位：個、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	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	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
中心數					
(單位)					
參加人次					

二、長青學苑辦理													單位：所、班、人次				
期底所數 (所)	本期開班數 (班)	本期開班參加人次	1. 參加人次按族群別分						2. 參加人次按教育程度分					3. 參加人次按年齡分			
			一般			原住民			不識字	識字					55~未滿65歲	65~未滿70歲	70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自修	國民小學	國中(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者。

(二)長青學苑：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連續滿12週，皆屬之。

1. 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2. 開班班數：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有重複計算之虞。

3.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

4. 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1)識字者：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2)不識字者：除前述之識字者外，均為不識字者。

(3)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 具 原 住 民、榮民(眷) 身 分)									具榮民(眷) 身分獨居 老人人數			具原住民 身分獨居 老人人數			本期死亡人數			本 期 服 務 成 果 (人次)						期底安 裝緊急 救援連 線人數 (人)	本期轉 介進住 機構人 數 (人)
		總 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老 人												合計	電話 問安	關懷 訪視	居家 服務	餐飲 服務	陪 同 就 醫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湖西鄉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村(里)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彙整，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 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 3 月底、第二季以 6 月底、第三季以 9 月底、第四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依「期末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村里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1 份送主計室，1 份送縣政府社會處彙整，1 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社會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0790-01-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 關 別	總 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																														

機 關 別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保護性服務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及「保護性服務」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及「保護性服務」等 10 項，其中：

1. 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4 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2. 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填報。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本公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 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 0.33，其他依此類推，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二)人員：

1. 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構)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鄉(鎮、市、區)公所」之主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課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
2. 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3. 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4. 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5. 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三)機關別

1. 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所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村里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四)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五)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七)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八)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含社區守望相助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財政課)
月 報	次月二十日前編報，十二月份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902-00-02-3

澎湖縣湖西鄉公庫收支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合 計		小計(不含特別預算)		本 年 度 支 出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特 別 預 算 支 出	
	本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支出總計										
經資門合計										
經常門小計										
...										
資本門小計										
...										
融資性庫款支出										
...										
...										
預算外庫款支出										
...										
...										
本期結存										
支出總計＋本期結存										
加：未兌付支票款										
本期公庫實際結存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本鄉公庫收入及支出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科目別請列細項，並參考相關法規及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備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各表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澎湖縣湖西鄉公庫收支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鄉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本年度(總預算)、以前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支出，分別填列本月數、累計數。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收入科目

1. 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

2. 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二) 支出科目

1. 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

2. 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三)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次月二十日前編報；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並於次月月底編報，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公所根據公庫收入、支出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附錄二、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1112-02-06-3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 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	民政課
1112-02-07-3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 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戶數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	民政課
1112-02-08-3	澎湖縣湖西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	民政課
1112-06-01-3	澎湖縣湖西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 調處案件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	民政課
1113-01-01-3	澎湖縣湖西鄉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無	建設課
1113-05-01-3	澎湖縣湖西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無	建設課
1135-01-02-3	澎湖縣湖西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月報	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1.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 2. 資源回收登記簿	清潔隊
1135-01-03-3	澎湖縣湖西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 狀況	月報	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地磅記錄單	清潔隊
1135-01-05-3	澎湖縣湖西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 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半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無	清潔隊
1135-01-08-3	澎湖縣湖西鄉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半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無	清潔隊
1136-01-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 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無	清潔隊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1139-07-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保人員概況	半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無	清潔隊
1139-08-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年度報	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總預算書	清潔隊
1139-08-02-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	年度報	本所	主計室	清潔隊			總決算書	清潔隊
1140-00-04-3	澎湖縣湖西鄉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	年(臨時)報	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無	建設課
2224-01-01-3	澎湖縣湖西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無	建設課
2229-02-01-3	澎湖縣湖西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無	建設課
2522-09-20-3	澎湖縣湖西鄉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無	建設課
2522-09-23-3	澎湖縣湖西鄉鄉道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完成數量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建設課			無	建設課
3311-04-01-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調解案件登記簿	民政課
3311-04-02-3	澎湖縣湖西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無	民政課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3311-04-03-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調解案件登記簿	民政課
3312-04-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骨灰(骸)存放設施月報表	民政課
3312-04-02-3	澎湖縣湖西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骨灰(骸)存放設施月報表	民政課
3312-04-03-3	澎湖縣湖西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民政課			無	民政課
10730-04-03-3	澎湖縣湖西鄉老人福利服務成果 (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本所	主計室	社會課			無	社會課
10730-04-07-3	澎湖縣湖西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本所	主計室	社會課			無	社會課
10790-01-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社會課			無	社會課
11140-01-01-3	澎湖縣湖西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報	本所	主計室	社會課			無	社會課
20902-00-02-3	澎湖縣湖西鄉公庫收支	月報	本所	主計室	財政課			無	財政課